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開會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曾區長繁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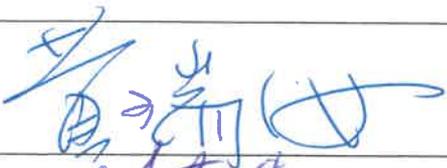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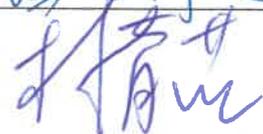


紀錄：林淑貞

出席人員：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備 註
主 任 秘 書 簡 純 楚		性別聯絡人
民 政 災 防 課 課 長 王 錫 雯		
社 會 人 文 課 課 長 劉 郁 芬		
經 建 課 課 長 林 冠 宇		
工 務 課 課 長 高 士 振		
秘 書 室 主 任 黃 福 順		
會 計 室 主 任 鍾 孟 龍		
人 事 管 理 員 林 淑 貞		
社 會 人 文 課 助 理 員 李 碩 軒		性別業務承辦人

列席長官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備 註
黃 瑞 汝 委 員		市府性平委員
林 育 茲 委 員		市府性平委員
主任秘書吳淑芳		
科 長 陳 佳 琪		
社 工 師 林 宣 吟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貳、會議地點：平溪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區長繁盛

紀錄：林淑貞

肆、主席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每年 2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2. 本所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業經各課室提報執行成果，彙整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與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2. 本案為深化內部各單位執行性別主流化概念的作為及推展，業請各單位提列規劃方案，彙整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課室 111 年確實依所規劃方案落實辦理。

捌、臨時動議：

本府社會局陳科長佳琪建議：

1. 請再確認貴所彙整 110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的第 32 頁-未來 111 年規劃辦理的項目是否為 110 年的成果，如是，應呈現在 110 年的成果，請再檢視。
2. 有關貴所 111 年要推動月經平權部分，與本府所推動偏鄉學童政策相同，是

很好的項目，但請再推展至洽公民眾的應急之需，以提升便民措施。

3. 貴所 111 年所增建的景觀公廁建議是否朝與環保局性別友善標章結合設計取得認證，另平溪區屬老年人口社區，公廁部分研議增置照護台的設計更符合民眾的需求。

公所回應說明：

1. 依科長建議檢視，更新如附件成果。
2. 將於公所廁所明顯處標示洽公民眾如有衛生(生理)用品緊急需求，請洽本所秘書室索取。
3. 景觀公廁規劃以本區不定時及大型施放天燈吸引大量遊客及觀光客為設計需求，所以設計親子廁所符合觀光特色，科長所建議環保標章將一併考量。

玖、 貴賓指導：

吳主任秘書淑芳：簡報呈現貴區是高齡化社會，但人口男女比-男性 56%、女性 44%是在哪一年齡層發生轉折？公所能進一步分析呈現。

黃委員瑞汝：

1. 平溪區高齡長者在地老化，長者的畫作很美，如何將長者畫作轉為觀光景點賣作收益，可為推動高齡就業的另一榜樣，另公廁的馬桶蹲式及坐式比率為何？建議考量長者如廁之需求。
2. 性平教育訓練部分明年度(111 年)可納入調解委員會委員，使調解委員調解案件時增加性平的思維，另里長、鄰長亦是重要一環。

3. 平溪區有 29 條步道，可參考台中的性別友善空間，將軟硬體及照明等元素導入發展為平溪的性別友善空間，另白石彩繪牆建議可將平溪區在地元素與性平象徵(企鵝爸爸)等結合。

林委員育苙：

1. 性平課程可與長輩晚年規劃的需求做結合，如遺產的分配(女兒也有繼承權等)。
2. 菁桐女路發展可至本府性平會提案，由性平會的機制獲得本府其他局處的支持與支援，除基金會外也可尋求文史工作室合作協助推動(如淡水女路案例)，有利青年回流，導覽路線以女路導覽為主再加上駐點礦坑阿媽講述自己的故事，感動遊客讓導覽路線像珍珠串連，成為發散故事的百寶盒，並加深旅遊活動廣度及厚度如礦坑推車的體驗，並透過收取遊客導覽費用讓導覽人員(含駐點阿媽)，有在地收入進而回饋社區收益及建設。另公所的礦坑文宣品可呈現大時代下女性的堅韌及不屈不撓的精神，並善用文宣品運用在觀光客，在地文創，提升在地深度旅遊。

公所回應說明：

1. 本區年齡結構部分 65 歲以上女性老年人口大於男性，但在人口流動及商業的因素下目前男性稍高於女性。
2. 本區公廁的馬桶蹲式及坐式比率為 1:1(新建)，舊有的公廁也朝這個比例修建。

3. 另委員所建議的具有高度前瞻性，公所會朝建議方向辦理並落實。
4. 菁桐女路導覽現已有部份收費，有關阿媽駐點的部分公所會收集更多的素材，朝加強故事深度及廣度的方向來思考推展。

結束時間：111年1月18日中午12時50分